

湖南工商大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实施办法

第一条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2〕53号）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3号）及我校《2019版本科生培养方案》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校每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和上报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各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把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作为对学生全面教育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，加强领导、齐抓共管、认真落实。

第三条 职责分工

1、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管理，做好测试指导工作，对《标准》实施单位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评。

2、学生处负责组织各学院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及从事学生工作的有关干部和教师，对学生加强本实施办法的宣传工作，并按照《标准》的有关规定组织各项评奖、评优工作。

3、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学生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、身体素质测试工作；负责《标准》测试数据的统计、管理及上报工作。

4、各学院收到学生学年《标准》成绩后，应及时向学生公布，负责将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片》存入学生的个人档案；并根据《标准》的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相关事宜。

5、对于实施《标准》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按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；对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者，按学校有关考试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评定办法

（一）《标准》的内容和分值

1、《标准》从身体形态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。

2、《标准》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，满分为 120 分。标准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之和，满分为 100 分。附加分满分为 20 分。

3、《标准》的各项分值为：身体形态满分为 15 分，根据身高与体重计算体重指数（BMI）。身体机能满分为 15 分，根据肺活量计算。身体素质满分为 70 分，包括 5 项：50 米跑（20 分）、坐位体前屈（10 分）、立定跳远（10 分）、引体向上（男，10 分）/1 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，10 分）、1000 米跑（男，20 分）/800 米跑（女，20 分）（详细评分表见附件）。

4、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，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，满分为 20 分；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，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，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（详细评分表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等级评定办法

1、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：90.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 ~ 89.9 分为良好，50.0 ~ 79.9 分为合格，49.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。测试成绩评定不合格者，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，补测仍不合格，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合格。每学年评定一次成绩并录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》。

2、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3、患心脏病、哮喘、身体有残疾等疾病，不能参加剧烈体育运动的学生，可向学校提交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》，经医疗

单位证明，体育与健康学院核准方可免测。毕业时《标准》成绩需注明免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五条奖励和学籍管理办法

1、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，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。
2、确实丧失运动能力、被免于执行《标准》的残疾学生，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。

3、及格率 90%以上，优良率 50%以上的班级，方可参加优秀班级或先进集体的评选。

4、每年《标准》平均成绩排在全年级前 10 名的班级，授予《标准》优秀班级，并予以表彰。

5、学生毕业时，《标准》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体育与健康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，从 2019 级的本科生开始施行。